

112 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揚志願服務人員為新北市衛生保健推動的努力，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鼓勵志願服務人員將志願服務作為終身規劃之一，並使其從中得到成就與肯定，以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與形象，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資格：

- (一) 志工個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參與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 2 年以上之志工。
- (二) 志工團隊：向本局完成備案或備查滿 3 年，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百分之 70 以上之志工團隊。

三、評選內容及獎項：

(一) 志工個人：

1. 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推薦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於新北市境內衛生保健類服務之時數。
2. 獎勵等次：
 - (1) 馨芽銅質獎：服務年資滿 2 年且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含)，頒授志工服務獎牌。
 - (2) 長青銀質獎：服務年資滿 5 年且服務時數達 1,250 小時以上(含)，頒授志工服務獎牌。
 - (3) 永恆白金獎：服務年資滿 10 年且服務時數達 2,000 小時以上(含)，頒授志工服務獎牌。
 - (4) 特殊貢獻獎：對從事困難度較高、具特殊優良事蹟之志願服務工作者或於偏遠地區提供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堪為本市志工表率者，頒授志工獎座。

(二) 志工團隊：運作良好並持續推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具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座。

四、推薦方式：

(一) 志工個人：

1.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推薦當年度 7 月 1 日前函報本局。
2. 特殊貢獻獎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每隊推薦 1 名，再由本局評審小組遴選 5 名，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3. 凡曾獲頒本計畫所定獎項之一者，不得重複推薦，每位志工每年以申請 1 種獎勵為限。

(二) 志工團隊：

1. 志工團隊書面應按評選項目涵蓋之細目逐一提報團隊近 3 年(推薦當年往前推算 3 年)之書面報告、團隊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於推薦當年度 7 月 1 日前函報本局。(附件 1)
2. 總得獎隊數以 6 隊 為限，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3. 曾獲本局志工團隊獎項者，於得獎後三年內，不得再遴選。

五、推薦應備文件：

(一) 志工個人：

1. 新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 (附件 2)
2.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附件 3)。
3.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附件 4)。
4. 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紀錄冊上請將有效時數(或衛服部資訊整合系統下載時數清單)以螢光筆或其他顯眼方式標記，以利審查效率。
5. 申請特殊貢獻獎之志工，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另須檢附推薦表 (附件 5)。

(二) 志工團隊：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 (附件 6)。
2. 志願服務團隊近 3 年服務績效之書面報告各 1 式 6 份 (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3. 相關佐證服務成果資料及服務活動照片 10 張。

六、注意事項：

- (一) 資料規格：請用 A4 規格紙張，WORD 標楷體 14 號字型，邊界上下 2 公分、左 2.54 公分，固定行高 25 pt，橫書繕打，編列頁碼。影印文件亦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期文件裝訂整齊。活動相片 4x6 格式，正本照片請使用彩色照片並附說明。
- (二)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工團隊選拔評選指標

一、組織管理

- (一) 設置工作人員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 (二) 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例如：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志工需求評估、招募、工作設計等）
- (三) 訂定志工規定或管理辦法
- (四)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
- (五) 志工保險、福利辦理情形
- (六) 團隊之組織運作（例如：服務分工、定期會議之召開、幹部之遴選、選任等）
- (七) 內政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志工隊資料建檔情形
- (八) 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會報

二、教育訓練

- (一)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例如：志工基礎、特殊或其他在職訓練等）
- (二) 志工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比例
- (三) 派訓參加訓練情形（例如、活水、源頭或磐石訓練）
- (四) 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

三、服務績效

- (一) 志工人數及志工流動率
- (二) 志工服務時數（例如：服務承諾之參與情形）
- (三) 志工團隊領有紀錄冊之比例
- (四) 志工隊之服務特色
- (五) 辦理考核、獎勵、表揚、觀摩聯誼或其他活動
- (六) 推薦志工參與各項獎勵表揚活動
- (七)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

四、資源運用及創新方案

- (一)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情形
- (二) 創新方案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請將資料填寫於另附之 EXCEL 表)

序號	申請等次	服務時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審查機關
範例	永恆白金獎	2100	吳小寧	女	54.07.28	F20000000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2257-715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2										
3										
4										
5										

附件 3

申請日期：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文姓名：	基本資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 服務時數 時。 2. 服務年資 年。 3. 受獎紀錄：101 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青銀質獎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		負責人 核章	
審查機關 意見		首長 核章	

*服務時數與年資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推薦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於新北市境內衛生保健服務之時數。

*請加蓋單位關防。

附件 3(範例填寫)

申請日期：112.06.0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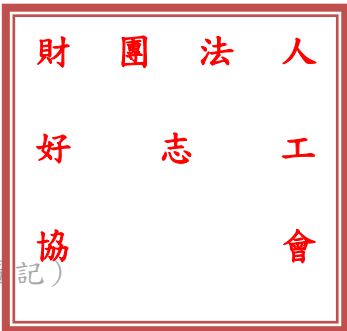
<p>申請人 (簽名蓋章)</p>	<p>中文姓名： 簽名或蓋章皆可 林 美 麗</p>	<p>基本資料</p>	<p>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54.07.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000000 (或護照號碼)：好 志 工 住(居)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協 會 聯絡電話：22577155</p>
<p>重要事蹟</p>	<p>1. 服務時數 2100 時。 2. 服務年資 10 年。 3. 受獎紀錄：101 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青銀質獎</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p>	<p>(評語)</p>	<p>負責人核章</p>	<p>督導核章 李小明</p>
<p>審查機關意見</p>	<p>審查合格 (運用單位自行填寫)</p>	<p>首長核章</p>	<p>單位最高長官用印 陳 讚</p>

*服務時數與年資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推薦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於新北市境內衛生保健服務之時數。

*請加蓋單位關防。

附件 4

附件 4(範例填寫)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目	內容
志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林美麗 出生年月日：59年1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A123456789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自96年8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 二、服務時數：2,100小時（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 四、特殊績效：熱心公益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財團法人好志工協會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服務時數與年資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推薦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於新北市衛生保健服務之時數。

*績效證明書上的時數，只能計算該發證單位服務的時數，若志工於多個志工單位服務，則請出示多個單位之證明書(僅限衛生保健類服務時數)。

附件 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願服務獎勵特殊貢獻志工推薦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學經歷：		
	地址：		
服務資歷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時數共計 小時。 (註: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推薦當年度 5 月 31 日於新北市衛生保健服務時數，請與事蹟表與績效證明書一致。)	
	服務項目與內容：(簡述服務內容)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相關受獎表揚紀錄，請註明受獎年度、頒獎單位、獎勵名稱)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困難度較高、具特殊優良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提供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請依志工實際服務事蹟勾選，並依勾選標準詳述具體服務內容，以彰顯其特殊貢獻處)		
運用單位評語			
運用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核章：	
		負責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 2.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A4 紙張列印，連同證明文件等附件，簡單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3.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		

附件 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

運用單位 名稱			備案(查) 時間			
運用單位 地址			志工督導			
運用單位 聯絡電話			志工隊長			
項目	年度別 增減率	年 度 別				
		<u>前 3 年</u>	<u>前 2 年</u>	<u>前 2 年</u> 增減率(%)	<u>推薦前 1</u> 年	<u>推薦前一年</u> 增減率(%)
志工人數	合計					
	男					
	女					
志工領有 紀錄冊數						
志工投保 人數						
總服務時數						

填表說明：增減率=(當年度-前一年度)/前一年度

承辦人：

負責人：

審查機關意見：